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一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一八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批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三件

財政部咨一件

財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部函一件

財政部電四件

治安（缺）

法

命令

法部令二十件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特載

法部十一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教育（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附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三十二則

ଶ୍ରୀ

ପାତ୍ର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茲制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實業部總長
法部總長
朱王克敏
淡

法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第一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謀航空事業之振興發達統制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
- 一 旅客及郵件或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
 - 二 航空機之租賃
 - 三 其他用航空機之一切事業
 - 四 資助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
 - 五 以上各項附帶之事業
 - 六 對於上列各項所記載事業之投資或融資
- 第三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為五千萬元但經根據關於設立中日合辦航空公司之協定所設之聯合監督委員會之認可得增加之
- 第四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一股有一個議決權
- 第五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金之第一次繳款額得減為股金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雖在股金全額繳齊前得增加其資本

第七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達繳納股金額二倍為限之公司債

募集公司債時得使其分為數回繳款

第八條
第九條

在募集公司債時不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之決議
政府得保證公司債還本及利息之支付

公司債債權人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受償還之權利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理事四人以上及監察一人以上
總裁代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理公司事務

副總裁輔佐總裁掌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總裁有事故或缺員時副總
裁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或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總裁分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或參與業務總裁副總裁均有
事故或缺員時理事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或執行其職務

監察監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第十二條

總裁及副總裁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為四年

理事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為三年

監察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為二年。

第十三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經聯合監督委員會之認可

一 總裁及副總裁及其他重役（理監事等）之選任及解任

二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三 資本之增加

四 合併或解散

五 預算決算及利益金之處分

第十四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聯合監督委員會

一 股東大會之決議

二 事業計劃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公司得發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依上項之命令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依另所規定支給必要之補助金

第十七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專用國有飛機場之特權

第十八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免除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之公課及地方稅

第十九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事業經營上有必要時得收用或使用他人之土地建築

物及其他之物件或權利且對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之物件得限制其權利
第二十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爲專用於所經營之航空事業得設施及運用必要之通信
標識及廣播

第二十一條 政府依另所規定得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關於國有飛機場權限之一部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業經設立登記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
條例公布之日起爲依本條例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法
規

六

第一一八號

司

法華經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二五號

上訴人 王靄儒 住天津特二區三馬路五號

王省三 住天津河北大馬路進德里
王希善 住天津特二區修德里二號

右法定代理人 王劉氏 住同上

上訴人 王幼敏 住天津特二區二馬路二號

法定代理人 董李仙祐 住同上

被上訴人 沈寶璋 沈壽臣之承受訴訟人 住天津特一區福州路寶華里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本件兩造對於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除關於被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已由本院另予裁判外茲僅就上訴人之上訴部分予以判決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償還欠款本銀壹萬兩及同額之利息已據提出民國二十三年川換賬一本並舉經手交付借款之范升甫及代爲清理事務之楊熙如爲證雖該川換賬已因事變焚毀但經原審傳喚范升甫楊熙如到場一致證明上訴人故父王敬銘借用被上訴人故父沈壽臣壹萬兩迄未清償則原審採取各該證言認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爲存在自無不當況上訴人曾於二十三年支付被上訴人八百五十圓爲上訴人不爭之事實雖被上訴人主張此係訟爭欠款之利息業經原判決予以諭駁然其爲還本究屬無疑上訴人就此辯稱係應被上訴人之告貸無論並未有所證明且既謂收條內記明收利曾向責問若果爲借貸而非償債詎能一度責問卽罷而不與澈底解決更不要求改立借據而任其僅付收條卽此觀之其抗辯顯係飾詞已可概見雖據上訴人謂范升甫爲被上訴人之雇用人但該證人旣係經手交付借用物之人苟非有顯然偏袒之情形究不能指其證言爲無證據之效力原審以其陳述與起訴前經過之事實無不相符因而採爲判決之基礎於法自非不合且證人楊熙如於清理被上訴人事務之時曾以函件催告上訴人清償債款旣爲上訴人所不爭而上訴人清理債務之際又曾委任律師通知被上訴人到場開債權會議設使兩造並無債之關係上訴人豈能受該項催告而毫無異議復據被上訴人所開賬單卽認其爲債權人通知到會別據上訴人在刑

事案件陳稱欠債有十一萬餘元並提出清單其辯護人所具書狀並列載餘慶堂等十三家債權共十一萬一千一百餘元其內即有沈宅四萬二千兩以六九合洋六萬零八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三厘關於此項記載上訴人並無爭執僅以係據被上訴人之單開債額爲假定之計算爲其唯一之辯解殊不知債額縱或不知其確數而對於被上訴人有無負債要不能諉爲不知即令不知其詳亦斷無徒憑他人之主張漫不加察之理况上訴人家負債既有十一萬餘元苟除去被上訴人之債額詎非不符其數又據上訴人王靄儒在第一審曾稱耳聞被上訴人是有債權但不知數目上訴人王省三亦稱聽老人家念道過未提細數各等語雖第一審卷宗已燬無從查核然不惟被上訴人有鈔件提出於原審且經第一審判決證明尤足見被上訴人之債權素爲上訴人所明悉乃竟爲根本上之否認殊屬強辯至范升甫在原審固稱訟爭借款由振記錢舖提支經伊送交上訴人故父王敬銘云云惟經原審訊明振記久已歇業帳簿無存自無從就該錢舖爲相當之調查且原審以前開各證已足爲心證之資料其不就此證予以調查亦即無可指摘況上訴人在原審並未求爲振記帳簿之調查而茲乃以原審未就此項證據依職權查明有無撥付該款之事實謂爲違背證據法則殊非有理此外上訴人提出之利源洋行帳簿已經原審查明流水賬並不衔接而客存賬內又無民國十二年之記載因認其不足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洵非不當上訴人並不能指明原判決理由有何違誤而徒以賬內所載民國十年之存欠款額爲計算相互間債務之準據因而主張對於被上訴人不負債務顯係藉端朦混毫無足採上訴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楊守成 男年三十一歲賣花生住大直沽小孫莊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守成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三稜尖刀一把沒收

理由

查本案第一審判決書理由欄內載明已死吳德林左胸膛尖刃物扎傷一處傷口三角形皮肉破量微斜長九分五闊三分深二寸二分透內向右斜下業經檢察官飭員驗明填書附卷上訴人楊守成對於上年四月二十一日晨間與吳德林因抽籤細故發生爭毆經人勸息後起意將吳德林殺害同日下午六時許在前莊大街地方被伊用三稜尖刀刺傷胸部登時斃命等情並不否認惟狡稱獲案尖刀乃吳

德林由家中取出向伊猛扎經伊拼命爭奪誤將吳德林碰傷並非出於故意以爲辯解無論質諸吳德林之母吳劉氏據稱該尖刀並非伊家之物又崗警樊金嶺證稱聽見吳德林狂呼殺人馳至肇事地點猶見尖刀爲上訴人所持經喝令勿逃始摔擲於地足徵前項辯解爲不可採信矧果如上訴人所述吳德林持刀經伊爭奪刀往上挑碰傷吳德林胸口則傷自必上斜絕無下斜之理審核吳德林所受之傷既係向右斜下又深透內至二寸二分其非被人奪刀誤碰尤極明顯詎得空言狡辯至上訴人辯稱肇事後係其自呼崗警受縛主張自首一節亦與樊金嶺上開供述之情形顯不相符原審認上訴人殺人係彙起自己死吳德林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罪並無不合惟量處無期徒刑係屬失入因將第一審判決處刑部分撤銷改判尙非無見但旣僅就處刑部分撤銷改判對於論罪部分仍予維持未免違誤上訴意旨飾詞圖卸雖無可採然其攻擊原判決不當究非毫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兩審判決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永和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姚書福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楊瑞麟等竊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張蔭清等因被告董熙春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劉樂樂等擴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傅寶榮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王玉章略誘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康侯等與郭鷺舫因確認所有權成立請求履行契約賠償及解除買賣契約交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雲和與谷書三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寶成銀號債權團與四維堂陳樹田等因確認買賣無效共同受債權成立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侯艾民與侯國作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劉元譜與復興商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劉孫氏與劉景樞等因請求別居及支付養贍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蔣小毛等與明德堂何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王維壽等爲與王維祿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姚九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仲林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龍錫恩殺人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大海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何靜瑜因張連泰僞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齊氏等因竇天霖等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劍秋與李永輝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葉福恒銀號與義興恒鐵莊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英等與褚凌雲等因確認永佃權及地上權不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文忠與董忍齋因請求回復鋪底權或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蔭軒與興同德堂劉公宣因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春元銀號分號與田韻秋等因請求交付存款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内

正文

公 訂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第一次委員會議決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增加常務委員一人并將指派委員機關增入建設總署請予備案等情到部當經繕同修正條文咨呈

行政委員會鑒核并指令各在案茲承准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四零二號咨復准予備案等因除逕函建設總署請予遴派委員到會出席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本會第一五九次會議主席提出查河北省所屬之唐山地居衝要應否設市當經令行河北省公署核議茲據復稱該處中外人士雜居接近開灤煤礦工商業均屬繁盛人口雖未及三十萬而政治經濟具有特殊情形核與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相符等語應否准設隸屬省公署之市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送議政委員會審議去後茲准函復本案提經本會第

八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唐山應准設市等因除令知河北省公署並飭照前頒普通市組織大綱擬具唐山市公署辦事細則呈候核奪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除陳復外相應咨達

貴公署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內 政 部 吏 民 字 第 二 四 一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二二號咨呈以據俄籍女子歐麗嘉聲請隨夫劉國安取得中國國籍等情檢同原呈聲請書及結婚證書照片各一份咨請警核辦理示復等因附聲請書一份結婚證書照片一份准此查所呈各件尙屬相符按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備案再查本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凡依國籍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旣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又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准咨前因

相應咨復

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爲荷至前此瑞士女子梅範儀呈請隨夫吳祿夫歸化中國一案業經本部

先準備案惟仍應補填聲請書繳納手續費以符規定茲特檢同聲請書願書保證書許可證書各項程式暨本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一併送請

查照飭知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抄件九種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批 民字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具呈人雍德華

呈一件 爲呈請取得中國國籍由

呈悉該具呈人兄弟三人呈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節應按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聲請北京特別市公署轉報本部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一八

第一一八號

財

正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案查統稅公署先後呈報北京唐山太原濟南等四分局選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學生六名業經咨呈

鈞會核轉在案茲復據呈送石家莊分局課長龐影五一名前來查核該員資歷與入學條件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履歷表續行報陳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履歷表一紙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第一二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杉山部隊山下參謀長參四普第六九五號函開臨時政府職員持有杉山部隊本部發行之身分證明書對於自科長級以上職員此後在該證明書豫差左記印章在期間內得旅行於華北作戰地區內（除去特別禁止區域）其從前每次發行

之旅行證明書予以廢止希按各部急速提出又經過有效期間時並希辦理延長手續爲荷等因到會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自科長級以上各職員將前領身分證明書一律繳回開列清單註明職務咨送過會以便彙齊送由杉山部隊加蓋旅行印章再行發還以資便利再此後旅行證明書即行廢止併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竊查本部各員身分證明書業已請領在案茲奉前因即請轉達於核發時加蓋旅行印章或於

鈞會領到時先送蓋章再行發下以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陳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咨呈事竊查本部秘書周道曾科長濮良至業經升任本部參事所遺缺額未便久懸秘書一缺查有黃伯雄精通日文日語明敏有爲堪以充任科長一缺查有本部薦任待遇科長汪榘任事幹練足以升充當卽由本部先行分別派充查該員等供職以來均能勤勞盡職核其資歷亦屬相符遵照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茲特檢同該員等資歷表各一份隨文附送敬請

鑒核轉呈

政府准予任命以專責成再科長汪榘在前行政部科員職內曾奉令准保留簡任原資在案仍請

准予保留簡任原資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資歷表二份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咨 稅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秘字第一〇八號咨呈以所屬各機關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扣繳公務員所得稅因條例修正稅率減輕自應按新定稅率重行核算扣繳本署所收各機關報解二十八年度開始以後各月稅款尙未解送稅局爲辦理退稅簡捷起見似以一律發還更正另行呈送已解稅款除扣抵外盈餘若干准其備文具領發還所有前奉

行政委員會令發統稅公署原擬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變通辦法所附之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格式即可免予填用似此變通實較便利除通令所屬知照外咨呈備案並請轉飭主管統稅分局知照等因查統稅公署原擬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變通辦法本係指稅款之已經解到稅局者而言

貴省長對於經收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一月以後之各月稅款尙未轉送稅局者如有應行退稅部份擬由署將申報表單一律發還原扣繳機關更正後另行呈送其已解溢繳稅款准由原扣繳

機關備文具領逕行發還如此辦理自較填用退稅證單手續簡捷便利且與統稅公署原擬變通辦法亦無牴觸除由部備案並令行統稅公署轉飭各主管分局一體知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省長吳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財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二一九一號函開逕啓者敝會中央指導部委員朱華自用汽車一輛惟車照尙未領到擬請貴部按照公務員乘用汽車之辦法發給一紙以資使用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查 敝部並不管發汽車執照請另向主管機關洽商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財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本部國庫局局長許造時簽以奉派出席物資調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委員根據第一次議決案提議會內辦事人員除各部署已指定之人員外擬就各常務委員所轄之機關

職昌中再各指定三人以內兼任俾資辦公等情茲派本部科長劉懋樓科員邊漢杰張修緣三員兼任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物資調節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函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承

賜各種單行法規九種業經照收除留存備查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電 總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島趙市長鑒效電悉大阜預定本月二十三日開業應予照准正式開幕日期應先具報請轉飭
知照爲荷財政部哿印

財政部電 總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島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轉大阜銀行鑒案准趙市長效電稱該行請於本月二十三日先行開業應照准何日正式開幕先行具報仰卽遵照財政部箇印

財政部電 總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青島趙市長鑒箇電悉大阜銀行旣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業已電令膠海關秦監督中行代表本部前往參加請轉飭該行知照爲荷財政部禱印

財政部電 總字第九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青島膠海關秦監督覽頃接趙市長箇電稱該市大阜銀行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等因茲派該監督代表本部前往參加該行開幕典禮仰卽遵辦具報爲要財政部禱印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何萬貴暫代河北唐山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楊文耀暫代河北唐山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韓德恒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李見濤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命字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劉光鍔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命字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李永年暫代青島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命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錢樹桂暫代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命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連仲芳暫代青島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命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程仁暫代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王俊川暫代河北唐山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劉恩泰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白文蔚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朱克文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孫瑋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饒寶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魏學讀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邵怡增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宗仁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恩泰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王夢鴻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

總

長

朱

漢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穆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爲訓令事查各級法院監所呈部表冊關於期間經過日數之計算時有錯誤不但影響於當事人之利害實于考核有碍按其錯誤原因固由於承辦人員未悉心核算所致惟期間過長亦易滋誤茲爲計算便利及減少錯誤起見制定期間日數計算表隨文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期間日數計算表一紙

期間日數計算表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	五	三〇	四	三	一
六	六	五	六	二	二
九	七	五	九	一	一
三	八	五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七	五	五
五	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三	五	一	一
八	十	五	八	一	一
二	一	八	四	八	八
四	十一	五	二	二	二
二	十二	四	一	三	九
四	一	二	十	二	十
二	三	五	二	一	一
四	三	五	四	二	二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五	四	五	四	二	十二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三十	十二	三一	九	三一	三〇
六一	十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七
九二	十一	九二	九一	九二	九三
二二〇	十一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一五一	十一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八三
一八一	十一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四	二一四
二二二	十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四五
二四二	十一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二七三	十一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四
三〇四	十一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四
三三四	九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六五	十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一	六二	九〇	一二一	一五一	一八二	二一二	二四三	二七四	三〇四	三三五	三六五
十二月											

說明 例如期間自本年二月十一日開始至十一月末日止欲計算其經過之日數應查三月欄內之三至十一所列之數即二七五再加二月份十七日共計二百九十二日惟此係就普通期間之計算故期間之始日不算入（參照民法二二〇至二二一工）倘計算方法另有特別訂定者則從特別規定例如刑事案件經過之期間應自收案日起計算則上例應為二百九十三日（參照刑訴六五民一一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七）如遇閏年則二月多加一日

特 載

法部十一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逐譯外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本年十一月份此項工作業經宗報完竣計經法部審議修正及解釋說明之法規與逐譯外國之法制等共一十九件茲分爲（甲）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乙）由法部解釋說明者（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等三大類爰將各類法規名稱分列於左

（甲）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 一 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 二 修正刑法民刑訴訟法與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關係條文及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施行法草案
- 三 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草案
- 四 警察獎章條例及章式圖說案
- 五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附市公署組織系統表）
- 六 五種警察機關規則解釋各點再審議案

(乙)由法部解釋說明者

一 咨呈行政委員會說明關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到達日期表之內容

二 實業部函請解釋各縣鎮商會對於所在地警務分局適用何種公文程式案

(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

一 治安警察法附判例及學說等

二 關於暴力行爲等處罰之法律附判例及學說等

三 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施行於朝鮮台灣及樺太之件

四 警察犯處罰令附判例及學說等

五 行政執行法附判例及學說等

六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七 行政裁判法

八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關於行政廳違法處分之行政裁判)

九 行政訴訟預納金程序

十 行政裁判所基於證據之決定關於對第三者請求提出書類及其他證據送付費用之管理方法

十一 行政訴答書書式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特 載

三六

第一一八號

寶

家

公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四四二號咨呈內開案查前承准貴部商字第五一八號咨以關於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未准將發執照附送前來無從換發咨請查照轉知該公司呈繳前照轉部核辦等因承准此當經令行本市社會局轉飭該公司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當經通知該公司遵照呈繳去後茲據呈送執照一紙并附登記事項清單到局理合鈔同清單一份并檢同原執照備文呈送伏乞鑒核轉咨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執照暨清單一份送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附執照一件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公司因續招股本變更登記請予換發執照既據將原領執照呈送前來核無不合應卽照准除將原照註銷附單存查外相應照填執照一件隨文送請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執照一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業案准

貴公署咨呈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據大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孫仲山呈稱竊大中銀行爲便利營業起見曾於本市西單牌樓北大街二三九號設立西城辦事處已由鈞局轉呈實業部領有利支字第拾號執照在案現因在西單北大街二四四號自建新址行將落成擇於十月三十日遷入繼續營業茲謹將原照附繳並換照費洋伍元印花稅洋壹元備文呈請鑒核伏予轉呈實業部核准改給新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扣存登記費伍元外理合檢同原執照一紙印花費壹元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實業部換登執照實爲公便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附執照一紙印花費一元到部查該行因本市西城辦事處地址遷移呈請登記並將原登執照及費用等請予核收換發新照查與公司登記規則尙無不合惟查現行之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規定凡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應貼印花二元該行所繳印花費祇有一元計應補繳一元方符稅率附將原繳執照費欵暫存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補繳以便核辦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十一月十五日來呈略以本會於本年二月六日成立擬以是日定爲本會成立紀念日每年屆期休假一天由本會及各分會各區圃舉行紀念儀式擴大宣傳俾人民明瞭棉產改進重要之意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請紀念放假各節應准如擬辦理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此致

華北棉產改進會

附原呈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附華北棉產改進會呈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會爲改進華北棉產起見於本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關於棉田之推廣技術之指導品質之改進及運銷合作之推行數月以來規模漸具茲擬定二月六日爲本會成立紀念日期每年於是日休假一天由本會及各分會各區圃舉行紀念儀式擴大宣傳俾各處城鄉人士明瞭棉產改進之重要藉示倡導是否可行理合將本會成立紀念日擬休假一天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政 府 公 報

實業 公牘

四〇

第一一八號

實業部

華北棉產改進會理事長殷同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委實
補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黃承蔭	顧徐慶榮	移	外二南柳巷	一八
李秀	呂廷龍	同	外三臥佛寺四條	一
有融	謝連貴	同	內三土兒胡同	三〇
楊氏	王丙辛	同	內五棉花胡同	二五
徐志公	楊林氏	同	內三東門倉椅子胡同	一〇
李泰安	胡仲誠	同	內五玉皇閣前坑	一六
曹成德等	李成德等	同	內四宮門口西三條	二〇
余英霖等	余英霖等	同	內三東城根	一三五
孫淑芳	李淑林	同	西郊阜外白堆子北上坡地四畝	三
王麗山	鄭廷裕	同	西郊阜外白堆子北上坡地十畝	十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李鳳春	沈國樞	同	南郊永外大沙吉村大道東上坡地三畝三分二厘五毫	西郊阜外大沙吉村大道東上坡地三畝三分二厘五毫
朱邱氏	蘇秋圃	同	西郊外賣瓜園村地一畝五分	西郊外賣瓜園村地一畝五分
林崇恩	洪善	同	北郊管家河沙地二畝	北郊管家河沙地二畝
于子洪	楊亘	同	南郊永外九聖菴村一畝二分	南郊永外九聖菴村一畝二分
文興	善同	同	北塘村金河西岸房三分	北塘村金河西岸房三分
韓子華	源寶換單	同	西郊白祥巷西基地七畝二分	西郊白祥巷西基地七畝二分
任世喆	外二西柳胡同	四	西郊白祥巷西基地一畝五分	西郊白祥巷西基地一畝五分
龍啓泰	移轉	四	四厘六毫	四厘六毫
穆轉	內一胡同內火神廟	四		

十一月三十日

于少華	汪松如	胡子明	同前	前	內三旗胡同	八及甲	高福增	焦平培	周永祿	周前	前	外三丁下三條	第九
李鴻侯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陳福耀	同前	張玉湘	索述光	同前	前	西郊海甸港溝胡同	一八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內三旗和宮大街六〇及旁門	內三方家胡同	劉金鑑	胡文祿	同前	前	內三北豆芽胡同	一及甲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內三北豆芽胡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四條	潘連元	清真寺	全郁海	前	外四大川捷	五七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內三北豆芽胡同	內二東南園	潘連元	西直門南關	李崑玉等	同前	外五紅橋	五七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外四宣外自新路	外四校場小六條	許祥和	張文慶	陳秀亭	同前	西郊海甸港溝胡同中鋪路北	十四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內五北下露子	內五柳巷	郭振甲	蘇福生	張玉湘	同前	外三左安門內西里	一九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外五粉房琉璃街	內四柳巷	王祖銘	美以美會	周永祿	同前	內三道觀	三七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外五板章胡同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李壽因	謝和平	劉金鑑	同前	內一堵治頭	一〇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內四磚塔胡同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王殿升	耿純甫等	胡文祿	同前	內一堵履胡同	一九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韓祖蘊	許永卿	周永祿	同前	內一拍腳胡同	三〇至三四及四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趙永山	許永卿	張文慶	同前	內一廣安門大街	八九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郭少卿	許永卿	周永祿	同前	外二清泉巷	一九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張聚興	常維賢	劉金鑑	同前	外五虎坊路	一一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朱榮福	楊起龍	胡錦昌	同前	西郊外校場口	一五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何德浴	楊芝棠	費友賢	同前	七東北部	一五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吳廣銘	楊芝棠	劉純	同前	西郊門前	一五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李守信	楊芝棠	胡錦昌	同前	七西南部及	一五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吳廣銘	楊芝棠	劉純	同前	外二後紅井	一七	
同前	王震明	張志鵬	同前	前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北郊外小鋪北魚池村沙地	同前	外二後紅井	李守信	同前	內二南溝沿	六及車門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三

第一一八號

馬德山	王瑞章	同前	內二後牛肉湯	十四	王鉉清	回腰換單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七四	
傅德潤	慕華野	同前	內四豬毛驥	三七	張福祥	郭淑琴	移轉	外一南粉漿胡同	一四
劉榮祿	馮李氏	同前	內四猪毛驥	三〇	張蕙	郭淑琴	批餘	東郊麥子店村	甲一三
胡益三	陳鴻書	同前	內四猪毛驥	三一	賈契	郭淑琴	移轉	地九畝	一三
王齡			西郊海甸西上坡一六房九間	五分	補契	郭淑琴	批餘	西郊板井村東頭路北地十畝	一四
傅忠海	李文魁	同前	南郊永外大沙吉村地二畝一	南郊分五畝	景德祿	郭淑琴	移轉	外一南粉漿胡同	一四
葉鴻德	王鳳文	同前	東郊東便門外四根旗桿東城	東郊東便門外四根旗桿東城	王鉉	張蕙	批餘	東郊麥子店村	地九畝
馬連喜	周大同	同前	東郊朝外苗家地東上坡地二	東郊朝外苗家地東上坡地二	張玉海	柴棟等	賈契	地九畝	甲一三
張古勤	王振山	同前	東郊東直門外夏家墳村地八	東郊東直門外夏家墳村地八	王廷璣	同前	補契	西郊五分	一三
李世榮	董貴福等	同前	東郊東便門外鴨子咀五房六	東郊東便門外鴨子咀五房六	金芝亭等	東郊東直門外三元春東地一	景德祿	東郊東直門外三元春東地一	一三
		十一月二日	東郊東便門外夏家墳村地八	東郊東便門外夏家墳村地八	趙隨廣	柴棟等	批餘	東郊東直門外西冉家村墾地	一三
陳國恩	陳福耀	同前	東郊東便門外鴨子咀五房六	東郊東便門外鴨子咀五房六	孫元吉	同前	補契	西郊三畝	一三
杜伯卿	謝萬記	同前	東郊朝外半截塔村北墾地三	東郊朝外半截塔村北墾地三	趙廣忠等	同前	景德祿	東郊東直門外西冉家村墾地	一三
志華亭	張春泉	同前	北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南	北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南	孫元吉	同前	郭淑琴	東郊東直門外西冉家村墾地	一三
范德玉	郝鳴信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南	趙廣忠等	同前	補契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鄭玉霖	高壽軒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孫元吉	同前	景德祿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李玉明	田玉龍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趙廣忠等	同前	郭淑琴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孫德興	誠崇善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孫元吉	同前	補契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王阿移	領地建房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景德祿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十一月二日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郭淑琴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內二國會街	東郊東直門外關廟	一〇後門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補契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內三南弓瓦營	東郊東直門外關廟	二四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景德祿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戴紹先		十二月四日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郭淑琴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李紹孔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補契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拍買	外一大保吉巷	一五四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景德祿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遺失	外一堂子大院	二六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李黃氏	同前	郭淑琴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一三

政府公報附錄

四四

第一一八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六

第一一八號

失契聲明

房契遺失聲明作廢

武寧會館在外四區上斜街五
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
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遺失作廢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
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
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王學儒啓

張存海啟

敬蓋堂胡啟

宋錫堂啓

內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六
號甲五十六號自置鋪房五間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

內一豬市大街一一七號喇叭
胡同旁門房二間半契紙遺失
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
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
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
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業主協德堂樂銘盤啓
代表人謝用善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圓均有矮圍牆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南亦至城根馬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之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為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數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
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
房二十間契紙憑單不慎遺失
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戴寶瑞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
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
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
作廢紙特此聲明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李桂林有鋪面房一所座落內
一區蘇州胡同下坡十六號計
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

外四區宣外大街五十三號灰
瓦房十九間半連同地基紅白
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徽州郡館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南郊廣渠門外關廂
四號計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
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白振鐸啓

失契聲明

光緒十四年間買得王海名下
鋪面房壹所在外二區李鐵拐
斜街七十七號計房八間該契
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向財政局
登記註冊外該房契無論落於
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金承藻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六間坐
落內二區宣內未英胡同門牌
甲四十七號不慎將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
作廢

王永寬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三區
北新橋吉照胡同六號共房拾
間全份契紙因故遺失除呈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春溥啓

遺失聲明

自置內三區吉兆胡同四十五
號西部住房四間契紙遺失遵
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
此聲明

韓德常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內四
區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共房
一所計灰房十四間因雨坍塌
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原業主馬玉山啓

失契聲明

自置外四區白紙坊十七號房
房三間平臺兩間因不慎將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倘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
鄭重聲明

祝耀宗啓

失契聲明 今有本寺舊日地基一段座落 在內四區後桃園 30 32 33 號西 牆外計地三畝零一毫五絲北 至官道南至設孤寺西至胡同 東至丸本因將舊契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北溝沿清真寺啓	
遺失聲明 廣元銀號王无亞在外五南橫 街二十七號房十九間半憑單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聲 明	
失契聲明 于鳳池有鋪房一所座落東郊 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 房七間半契紙遺失已向財政 局補稅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五靈宮 廟四十六號灰瓦房十二間半 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憑單作 廢
失契聲明 聲 明 爲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 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 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 免罰換契特此聲明 臧文秀啓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 號連同後老萊街路南旁門二 五間空地一塊民三驗照及舊 業主熙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寶華林
憑單遺失聲明 高壽峰謹啓	失契聲明 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 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 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 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舊契作廢 王順才
失契聲明 朱崇海啓	失契聲明 座落東郊小亮馬橋墾地一段 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破姓南 至褚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 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朱崇海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軒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尤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懶憲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各項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行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兌換所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	數	價	目
零售每號	外本埠市	外本埠市	埠市三角
半年六號	外埠市一元元七六角	埠市一元元七六角	埠市三角
全年七十二號	外埠市九元元一角	埠市九元元一角	埠市一角
合訂本每月一冊	外埠市十八元四三角	埠市十八元四三角	埠市一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	目	地	位
甲種	每方寸二十方寸 （半頁）四十方寸 （全頁）			
乙種	一元二角二十四元四十八元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封底內外面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情報處第十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